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24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 第3期

(总第22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
细则》的通知 (10)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1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6)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224 期)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白玉文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34)

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
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43)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开远市养犬管理办法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4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3〕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充分把握 RCEP 机遇,深化与 RCEP 国家经贸合作,加快实现“贸易强州”目标,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发挥红河州“内联外接”的区位优势,做足“沿边”和“跨境”的文章,抓牢 RCEP 生效实施机遇,以坚实的产业基础扩大与

RCEP 国家经贸合作,以业态模式创新打造外贸增长点,强化企业主体培育,发挥开放园区功能,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与 RCEP 国家贸易往来占全州外贸比重达 5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抢抓 RCEP 关税减免机遇

1.深入挖掘对越贸易优势。深挖对越贸易增长潜力,以 5 年内关税减免明显商品为重点,精准锁定以越南为主的东盟市场需求,扩大电子信息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金属制品等出口规模。加快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利用 RCEP 减免关税契机扩大金属矿砂、煤炭等大宗商品和水果、粮食、冰鲜水产品、木材等特色产品进口,支持扩大与越南双边电力交易。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

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积极构建中越贸易产品通道，将红河打造成中越经济走廊的物流枢纽，对内辐射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西南市场，对外辐射南亚东南亚市场。（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能源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拓展 RCEP 全域贸易空间。深挖与泰国、缅甸、老挝等东盟国家贸易合作潜力，扩展日韩澳新贸易市场，持续巩固优质水果、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和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纺织品、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借助 RCEP 新增减免关税支持扩大进口金属矿砂、煤炭、咖啡、糖、乳制品、牛肉、热带水果、中药材等优质商品，鼓励进口集成电路、存储器、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等高新技术产品和药品、家电等商品。探索在 RCEP 国家设立驻外商务（企业）代表处，加大宣传推介红河州优势产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扶优做强贸易市场主体。实施贸易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白名单”机制，用好口岸通关保障、沿边区位优势、稳外贸政策等优势，支持企业拓展 RCEP 国家市场，招引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落地红河，落地注册一批经红河州内口岸进出口货物的州外企业，内培外引一批“互联网+边境贸易”龙头企业和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试点企业。开展“商务以贸促富”先进乡镇创建活动，优化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流程，规范农产品出口基地管理，招引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孵化一批出口 RCEP 国家农产品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红河

州支会，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做特做优边境贸易。持续巩固绿豆、香蕉、西瓜、腰果、花生、木薯淀粉、茶叶、咖啡豆等边民互市商品进口规模，推进河口、金平落地加工产业园、水果交易中心及边民互市点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发展杂粮类、水果类、蔬菜类等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持续深化“互联网+边民互市”发展模式，完善边民互市一、二级市场建设，推进边民证件智能化管理，规范边民企业线上推广、线下交易秩序，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等部门形成联动高效监管机制，招引一批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延长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产业链，推广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红河模式”。（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金平县、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规模

5. 发展壮大服务贸易。用好中国在 RCEP 对管理咨询有关服务、软件执行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服务等领域的新增或深化承诺，推进与日、韩、澳等成员国在咨询、软件、环境、设计等高附加值服务方面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用好中国在 RCEP 对制造业相关服务等领域的新增或深化承诺，加强与越南等 RCEP 国家在研发、设计、家电、装备制造等产业有关服务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金融结算、外贸型保险、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贸易发展。在红河州 12 条产业链发展中，积极推进旅游、运输、中医药、教育、金融保险、通信、建筑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外向型企业探索开展信息技术外包、设计外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运营服务外包等，支

持服务贸易企业建立面向 RCEP 国家的综合服务网络。积极申建省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金融办、州投资促进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通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招引外资力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瞄准 RCEP 国家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加大对日韩在装备制造、新能源、家电制造、汽车、现代农业、旅游文化、数字经济等领域,新加坡在金融、生物医药、旅游业等领域,泰国在生物医药、旅游文化等领域,澳新在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 RCEP 国家行业协会及华人华侨商会对接联系,推动开展面向 RCEP 国家的全方位合作,拓展引资渠道。建立完善针对 RCEP 国家的外资招商项目库和企业库。组织和支持举办与 RCEP 国家的商业配对活动及与红河州投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介绍会和研讨会,积极引导 RCEP 国家外资参与红河州有色金属、烟草配套、现代农业、高端制造、跨境物流等领域投资。(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扩大对外投资。推进与以越南为重点的 RCEP 国家在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结合我州及 RCEP 国家在制造业领域的基础及开放承诺,对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家重点扩大采矿业、农业开发的投资,加大铁、金、银、锌、锡、镍等原材料产品的供应,大力发展采选深加工产业。加强与 RCEP 国家开展农业园区、商贸物

流园区、加工制造园区和文旅园区等投资合作,鼓励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走出去”,建立国际营销体系,支持工程设计、咨询、建设等企业参与 RCEP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境外工程承包市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用好用足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围绕 RCEP 东盟对纺织服装、家电产品、运输设备、金属制品、钢铁制品等新增减税契机,贯彻落实《2022—2025 年沪滇(红河)商务合作工作备忘录》,对接和联合先进发达地区,大力承接国内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建立产业转移对接机制,建设出口导向型加工制造基地。基于越南的劳动力成本优势,结合红河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基础,积极申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推动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落地。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沿边地区集聚,与越南等周边国家形成紧密产业协作,建立更精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利用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规则开展分销业务,扩大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品生产和采购规模,推动红河州建成面向 RCEP 区域的生产资料和中间产品大市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红河州支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9.发挥“五区”联动功能优势。围绕 RCEP 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加快释放“五区”平台联动发展功

能优势,扩大与 RCEP 国家在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领域国际产能合作,积极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撑红河州扩大与 RCEP 国家贸易往来规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进红河综保区、蒙自、河口等园区县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小微企业、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为跨境电商企业,支持有资质企业在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布局以 RCEP 国家商品为主的免税商品体验店。完善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边境仓建设,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支持企业在越南、泰国、新加坡等重点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落地。(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大组展参展力度。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外知名展会,加强与 RCEP 国家的商务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争取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对展位费及系列贸促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创新线上线下办展模式,持续办好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提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食品等重点产品参展商比例。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加大对 RCEP 国家重点市场展会

支持力度,对商标注册、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红河州支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通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

12.提升原产地证申领便利化水平。加强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 3.0 版本的学习培训,加强对企业在原产地资格、进口申请享惠、原产地证明出具及核查等有关标准和操作流程的培训,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现场修改、企业自助打印等便利措施,加大海关原产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推广使用,帮助企业应享尽享 RCEP 关税减让成果。推进龙头企业成为经核准出口商,加强对经核准出口商自主申明原产地规则的宣传,鼓励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贸促会红河州支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边境口岸进出口物流畅通,完善中越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建设,加快验放鲜活易腐农产品、食品,对符合条件的大宗矿产品实施“先放后验”,对完整提交相关信息并来源于 RCEP 国家的易腐货物和快件,落实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对在红河州进出口规模靠前的外贸企业、服务本州重点产业发展的外贸企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以及支撑外贸企业正常运转的供应链、产业链有关配套企业实行通关保障“一对一”服务。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降低口岸通关成本。推动与 RCEP 国家在货物(邮件快件)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疫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双边合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河口海关、金水

河海关,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河口县、金平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自然人流动便利化。加快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落实好省级出台的 RCEP 其他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为 RCEP 其他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便利。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与越南等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进中国—东盟(10+1)合作与澜湄合作机制下的援外职业技能培训与境外基地建设项目,优先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外办,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推动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河口(老街)至河内至海防铁路通道、红河航运等项目建设,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化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等跨境物流新模式发展,提升红河州在中越国际大通道中的节点作用。加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等开放型平台物流载体功能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在越南老街、海防、河内、胡志明等重点城市布局跨境物流网络,支持具备较强跨境物流经营实力和境外资源整合能力的物流信息交易平台运营企业延伸拓展面向 RCEP 国家的跨境物流信息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6.加强 RCEP 规则宣传培训。围绕原产地累积、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背对背原产地、原产地证办理流程、AEO 认证等规则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以与 RCEP 国家有贸易往来企业、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中龙头企业等为重点建立 AEO 认证企业培育库。针对可以立即适用规则的行业企业,分门别类开展点对点的政策推送,指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 RCEP 国家市场需求,鼓励企业在 RCEP 国家主要城市设立展示区和营销网点,提升企业“拓市场、抢订单”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贸促会红河州支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涉外法律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为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运营等服务。围绕红河州特色农产品、有色金属、烟草制造等优势产业,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提高红河州地理标志产品值。加强与其他 RCEP 国家相关机构的知识产权合作,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储备,推动在 RCEP 国家建设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与 RCEP 国家开展法律事务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协议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常态化开展 RCEP 国家贸易摩擦信息收集、预测和预警工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司法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贸促会红河州支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对接 RCEP 工作机制。发挥红河州相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快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开展 RCEP“一国一策”“一品一策”“一行一策”“一企一策”规则研究和探索实践,及时反映 RCEP 对我州贸易投资领

域以及各相关行业的影响与挑战。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加快对接 RCEP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行动实施方案》(红政发[2023]1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情况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RCEP 生效实施工作,商务部等 6 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202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22]5号),对全省加快对 RCEP 作出安排部署。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层面对高质量实施和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充分把握 RCEP 机遇,深化与 RCEP 国家经贸合作,加快实现“贸易强州”目标,红河州结合实际出台了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实施方案》围绕 RCEP 协定内容,聚焦 RCEP 生效实施的机遇,结合红河实际和特色,明确总体要

求,提出 5 个方面 18 条任务,坚持“五个聚焦”,做到“五个突出”。

(一)抢抓 RCEP 关税减免机遇。制定 4 条任务,主要内容是深入挖掘对越贸易优势、加快拓展 RCEP 全域贸易空间、扶优做强贸易市场主体、做特做优边境贸易。特点是聚焦关税减让红利,突出红河地方特色和优势。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在对 RCEP 关税减让情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红河有基础、有特色、有机遇的产品和市场提出相关举措。

(二)扩大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规模。制定 4 条任务,主要内容是发展壮大服务贸易、加大招引外资力度、推动扩大对外投资、用好用足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特点是聚焦服务领域开放,突出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围绕协定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与规则,提出要积极推进服务领域对接 RCEP 规则,围绕红河州 12 条产业链,积极推进旅游、运输、中医药、教育、金融保险、通信、建筑等领域服务贸易。突出产业布局,大力承接国内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

促进与越南为重点的 RCEP 国家在制造业、农业、林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支持企业用好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

(三)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制定 3 条任务，主要内容是发挥“五区”联动功能优势、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大组展参展力度。特点是聚焦高水平开放，突出用好合作平台和机制。释放“五区”联动发展优势，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以“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的工作要求，提出要发挥好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优势，加强与 RCEP 国家产能合作。

(四)优化通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制定 4 条任务，主要内容是提升原产地证申领便利化水平、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推进自然人流动便利化、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特点是聚焦陆路口岸优势，突出人与货物便利化水平。推动龙头企业成为经核准出口商，加强对经核准出口商自主申明原产地规则的宣传，鼓励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提升货物、自然人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经贸发展。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制定 3 条任务，主要内容是加强 RCEP 规则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涉外法律服务、完善对接 RCEP 工作机制。特点是聚焦全方位服务，突出发展环境的营造。建立完善企业对接 RCEP 培训、知识产权和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明确用好由州政府统筹、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从而营造良好对接 RCEP 发展环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决定修订《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红政发〔2018〕26号)。

原第(十六)条政策措施调整为“(十六)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参与构建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

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州财政出资建立与省级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相应的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补偿资金,联合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实现放大效应。风险补偿资金对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最高可达50%。”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修订〈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日前,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修订〈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红政发〔2023〕11号)。为便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相关内容,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红政发〔2018〕26号,以下简称《细则》)自2018年5月发布以来,切实减轻了州内企业负担,激发了企业活力,有效促进了我州实体经济提质增效。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印发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为贯彻落实好相关文件精神,州人民政府对《细则》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主要修订内容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原第(十六)条政策措施调整为“(十六)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参与构建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州财政出资建立与省级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相应的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补偿资金,联合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实现放大效应。风险补偿资金对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最高可达50%”。

三、有关问题说明

《关于修订〈红河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红政发〔2023〕11号)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3月29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红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要求,切实做好红河州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并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红河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

代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更好促进全州“337”战略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红河新篇章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序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

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年年底前),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公报发布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和总结阶段(2025年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资料开发、总结成效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河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责任追究、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好普查质量,依法依规查全、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各县市、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行之有效的普查责任体系,推动普查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

1.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州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州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方面的事项;州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州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州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划分和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的事项。

2.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抓数据质量”的理念,成立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与日常经济工作同布置、同推进,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培训,掌握行业单位名录,协力推进普查单位清查,依法依规指导普查对象按照“应报尽报、数出有据”原则开展普查登记,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方面的普查事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州能源局等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三）强化协调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负责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有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民族宗教、国资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移动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本单位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有关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社会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向社会聘用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务报酬；从有关单位商调的人员保证其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

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根据普查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

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拓展应用领域，健全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信息数据库及普查资料共享机制。做好报告发布、专题分

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服务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六)注重经验总结。全州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全面、系统地总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进行经验交流和共享，为今后全州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提供借鉴。

附件：红河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常务副州长	龙 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副组长：	杨克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明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冯林春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磊	州民政局副局长
	王必成 州统计局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文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永建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杨 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杨官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红梅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陈洪刚 州委编办副主任	官朝满	州水利局副局长
	席向阳 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永昌	州商务局副局长、州口岸办主任
	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 伟	州委卫生健康工委专职副书记
	武冲林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亢	州国资委副主任
		汪 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 诘 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苏宏先 州能源局副局长
 聂 睿 州统计局副局长
 周永贵 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副队长
 杨曜宇 州税务局副局长
 陈 亮 红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徐 英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小东 河口海关副关长
 白怀庆 蒙自海关副关长
 邓 强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陆盛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红河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必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马学兵同志、王晓刚同志、马锦程同志、聂睿同志、邓海江同志、唐卫平同志、王永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承接部门(单位)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3月30日,为做好红河州经济普查工作,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现作以下解读。

一、背景情况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经济普查,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组织做好我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河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一)普查的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将全面调查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普查成果将为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我州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1.普查的对象,包括:全州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

2.普查的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1.普查的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2.普查的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重点事项

为了切实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普查的数据质量,《通知》明确提出以下5个重点事项: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红河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统计、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商务等33家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政策解读科室:红河州统计局普查中心

联系电话:3730436

2.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政策解读科室:红河州统计局法设科

联系电话(普查违纪违法举报电话):3741736

3.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政策解读科室:红河州统计局信息技术科

联系电话:3730428

4.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州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州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方面的事项;州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州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州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划分和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的事项。

政策解读科室:红河州统计局普查中心

联系电话:3730436

5.强化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

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政策解读科室:红河州统计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3730426

三、总体安排

根据普查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普查准备阶段。主要安排在2023年,工作

任务包括: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订普查实施方案,部署投入产出调查,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组织开展宣传动员等。

(二)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安排在2024年,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汇总,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三)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安排在2025年,工作任务包括: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滇菜 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推进滇菜向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有序发展,更好发挥餐饮业在繁荣市场、拉动消费、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以产业培育为核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滇菜影响,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通过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州餐饮业营业额突破 183.56 亿元,年均

增长 15%以上,其中:培育年营业收入过千万的滇菜餐饮企业 12 户;培育年产值过千万预制菜企业 4 户,预制菜行业年营业额达 1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滇菜企业培优行动

1. 培育滇菜龙头企业。挖掘红河州滇菜特色,加大对滇菜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培育滇菜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一批过桥米线、预制滇菜、民族特色餐饮等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全州营业额过千万的餐饮企

业 12 家以上，预制菜行业年营业额达 1 亿元以上。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老字号”评选申报工作，发挥龙头企业在滇菜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餐饮市场主体。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紧扣链主企业，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健全完善餐饮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及有关配套企业与红河州产业契合度好的产业项目，提升餐饮市场优质供给能力。加大餐饮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有潜力的餐饮市场主体“个转企”“企升限”，力争到 2025 年，全州餐饮业限额以上市场主体达 200 户以上，全州餐饮业营业额占全省比重达 8.5% 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坚持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引导国内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入驻红河；鼓励有规模、有实力的餐饮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加盟等方式，发展连锁经营，优化整合餐饮市场，推动餐饮业向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州连锁餐饮企业达 5 户，连锁门店 50 个。（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推动企业入驻电商平台，推动传统餐饮市场主体向线上展销、网上互动、社区团购、直播带货、营养食堂等业态转型升级，拓展滇菜销售渠道。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的滇菜发展新模式。（州科

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滇菜品牌培育行动

5. 加快滇菜标准体系建设。挖掘过桥米线、民族菜系等红河餐饮美食特色，按照《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 年）——云南省合理膳食行动方案》《云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要求，聚焦餐饮卫生、食品安全等，全面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引导餐饮市场主体增强营养健康意识，推动菜品原料、菜品设计、烹饪加工、通用包装、冷链配送等环节完善餐饮标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制定出台过桥米线、汽锅鸡等 3 项以上滇菜标准，提升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滇菜品牌。充分挖掘滇菜饮食文化，整理滇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餐饮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大对餐饮类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支持米线产业区域公用品牌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注册。打造具有红河特色的滇菜品牌，提升滇菜魅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餐饮市场主体参与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等系列评比活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滇菜品牌展会与对外交流。积极组织餐饮市场主体参与商务、文旅等系统举办的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国际餐饮美食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各县市结合地域、民俗节日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等活动，扩大红河滇菜品牌影响力。联合州政府驻外机构和异

地商会,营销推广滇菜美食。(州委宣传部、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府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滇菜美食地标。挖掘各县餐饮特色,打造“一县一席宴”红河特色滇菜,并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经济、步行街、文旅聚集区的建设及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的改造,打造规范特色的餐饮美食体验区。将红河美食、美景、美宿等元素融入形成“乐游红河地图”,开发“滇菜美食文化红河之旅”特色旅游线路。到2025年,每个县市打造1个集人文、乡愁、民族特色的夜间美食体验地,不断满足群众对滇菜的消费需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大滇菜研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搭建红河州预制菜创新平台。先期推进过桥米线、豆制品园区建设,并结合县市实际逐步推进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园区建设。培育本地链主型、专精特新预制菜企业,鼓励企业推进中央厨房和预制菜加工厂建设,力争到2025年,培育10户预制菜龙头企业,建成1个红河州预制菜创新平台,2个预制菜示范园。(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过桥米线品牌。围绕米线加工、汤料烹饪、冷鲜杀菌、冷链配送等环节,完善米线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过桥米线行业标准》《过桥米线门店经营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构建米线产业相关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过桥米线餐饮加工卫生规范》等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宣贯。鼓励重点企业开发预制过桥米线产品,并利用多渠道促进过桥米

线“走出去”。组织蒙自过桥米线传承人参与配合“蒙自过桥米线节”活动,逐级推荐申报过桥米线传承人,以非遗品牌文化促进过桥米线影响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滇菜品牌推广行动

11. 加大宣传力度。挖掘红河州滇菜文化,加强滇菜特色美食相关历史典故、风土人情的宣传和传统技艺传承,讲好滇菜故事,利用新媒体开展红河州“天养食材 好味云南”美食季、“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活动。拍摄以传说轶事、民族饮食文化、四季特色菜品和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等为主题的微电影、短视频等,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红河州饮食文化,形成民俗节日与民族文化融汇传承发展良性循环。(州委宣传部、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社会推广。实施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评选及预制滇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鼓励餐饮市场主体以社会化营销方式,创新营销模式,拓宽滇菜营销渠道。鼓励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等级旅游民宿开设滇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打造过桥米线等“金字招牌”。支持大型商超开设专柜售卖红河“优特新”特色餐饮产品,促进产业链融合发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设滇菜原料基地。以“一县一业”示范建设和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生态果蔬种植、特色家禽家畜、野生食用菌、香

料、油茶等滇菜原辅料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行业(产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推进《大棚番茄生产技术规程》《韭黄生产技术规程》等4个标准制定。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延伸食材供应产业链,整合全州优质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加快推进红河州高原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走上餐桌。(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联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滇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

14. 建设餐饮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餐饮产业园。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依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弥勒绿色食品产业园、石屏豆制品产业园等,吸引滇菜调味品、方便食品、预制菜、餐具、厨具等企业入驻园区,促进餐饮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形成餐饮产业集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畅通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支持中央厨房、冷链物流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滇菜企业创新合作方式,构建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夯实滇菜人才基础。实施滇菜人才培养行动,通过“技能云南”行动,进一步加大对餐饮研发基

地、技能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基地、非遗烹饪技艺传习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致力于培养民族特色餐饮、野生菌美食、过桥米线等特色食材、特色技艺为核心的专业型、技能型人才,服务滇菜品牌的推广发展,将滇菜人才培养纳入餐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滇菜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深化校企合作,对“互联网+餐饮”、直播带货、新式茶饮等餐饮新模式、新业态的出现,搭建餐饮新业态人才培育平台,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建立产业学院,为餐饮企业提供熟练掌握互联网营销、新媒体推广等现代餐饮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服务,为滇菜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州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滇菜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量化指标任务,务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策支持。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支持作用,整合各部门政策,支持餐饮市场主体规模化、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滇菜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金融服务,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更多符合发展方向、贴近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三)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滇菜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履行行

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建立餐饮业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做好跟踪服务。鼓励中介组织发挥在滇菜产业发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等级评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和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推荐认定等方面的作用,

促进红河州滇菜产业有序发展。

附件:1. 目标任务表

2.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目标任务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基数	未来三年目标值			年均 增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餐饮业营业额	亿元	120.7	138.8	159.62	183.56	15%
2	餐饮业营业收入占 全省比重	%	8.29	8.36	8.43	8.5	0.07
3	年营业收入过千万 餐饮企业	户	9	10	11	12	1
4	餐饮业限额以上市 场主体	户	112	141	170	200	29
5	制定出台滇菜标准 数量	项	0	1	2	3	1
6	省级特色餐饮美食 街区	条	2	4	5	6	1.3
7	年产值过千万预制 菜企业	户	1	2	3	4	1
8	连锁餐饮企业	户	0	2	3	5	1.67
9	餐饮连锁门店	个	11	24	37	50	13
10	夜间美食体验地	个	2	5	9	13	3.6

附件 2

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推进的重大事项。

二、成员单位

召集人：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成 员：刘红梅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王素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缪 黎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白庆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尹爱婷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有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永昌 州商务局副局长

郑 婷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尹忠华 州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州知识产权局局长

黄艳云 州林草局副局长

范俄廷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谭昆渝 州供销联社副主任

罗 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远车务段副段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办公室主任

由王永昌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发生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工作均按照相应职能部门业务开展。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经召集人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联络员会议，研究滇菜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告州委、州政府。

(二)协调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工作有关措施，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也可根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建议提出议题报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准高效开展工作。

(三)调度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对一些重大项目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互通信息，统筹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指导。

《红河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挖掘我州滇菜产业发展潜力，优化滇菜发展环境，补足我州滇菜标准不健全、产业化发展动力不足、滇菜“走出去”支撑不足，产业链不强、产业集群尚未形成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推动滇菜加快创新转型，提高滇菜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推动餐饮产业高质量发展。红河州商务局结合红河州滇菜发展现状，在广泛征求州级相关部门、研究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牵头起草了《红河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3月20日印发。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发展目标，明确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以产业培育为核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弘扬滇菜饮食文化，传承滇味精湛技艺，加快滇菜创新发展。提出通过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全州餐饮业营业额突破183.56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

过千万元的滇菜餐饮企业12家以上等发展目标。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通过开展“实施滇菜企业培优行动”等五大专项行动、推进“培育滇菜龙头企业”等16项重点任务，实现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一是实施滇菜企业培优行动，包括培育滇菜龙头企业、壮大餐饮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等4个方面。二是实施滇菜品牌培育行动，包括加快滇菜标准体系建设、打造滇菜品牌、培育滇菜品牌展会与对外交流、打造滇菜美食地标、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过桥米线品牌等6个方面。三是实施滇菜品牌推广行动，包括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推广、建设滇菜原料基地等3个方面。四是实施滇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包括建设餐饮产业园区、畅通供应链服务体系、夯实滇菜人才基础等3个方面。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等3个方面。

三、主要特点

《行动方案》作为2023—2025年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的行动指南，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系统全面。《行动方案》工作内容既立足巩固我州滇菜产业发展成果，加强对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又兼顾促进行业提质扩容，从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创新发展、品牌

培育、产业链打造等方面推动我州滇菜向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迈进,实现滇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既带动本地餐饮主体提质增速,又促进滇菜产业向外发展,既从供给角度,促进本地餐饮主体出得来、留得住、干得好、走得远,又从需求角度,提高品牌效应,创新发展方式,以需求引导供给。

(二)针对性强。结合红河州滇菜产业发展现状,针对我州滇菜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包括滇菜标准体系不健全、市场主体不优、对外市场开拓不足,产业链不强、产业集群尚未形成等突出问题,提出“滇菜企业培优行动”“滇菜品牌培育行动”“滇菜品牌推广行动”“滇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四大专项行动,并

细化具体措施。

(三)措施丰富。立足新发展阶段,从滇菜产业发展的各环节提出一系列工作举措和政策。在“实施滇菜企业培优行动”方面,提出加强培育滇菜龙头企业和壮大餐饮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在“实施滇菜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强滇菜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优质滇菜品牌。在滇菜品牌推广方面,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打造红河滇菜品牌。在“实施滇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方面,从基地、园区、服务体系、人才支撑方面,发挥行业新模式新业态作用,促进滇菜产业链贯通。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政办发〔2022〕67号),推动供需良性循环,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增长,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扩内需、促消费部署要求,计划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州商贸流通体系日趋完善,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城乡消费市场环境持续改善,消费对全州经济发展拉动作用显著增强。

——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到2025年全州消费总量突破1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8%,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效果。

——供给体系日趋完善。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发展,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全州网络零售年均增长25%以上。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快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到2025年,全州批零住餐企业达到5.2万家以上,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达到634家以上,其中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企业75家以上,超过10亿

元企业 15 家以上,超过 50 亿元企业 4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发展壮大商贸骨干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州有关扶持批零住餐行业政策措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按照《红河州促进商贸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红河州工业贸易及重点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攻坚行动方案》,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全方位服务规上工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实施“主辅分离”,推进“个转企”和“企升限”工作,进一步优化限额以上商贸单位结构,促进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全州批零住餐企业年均增长 25.5%,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均增长 11.5%。(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深入开展“下沉一线、助企纾困、为民办事”实践行动,精准开展企业服务。贯彻落实各级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有效落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发挥各行业协会、各州外省外驻州商会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培训、举办技能比赛、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小微企业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达人等平台宣传和带动企业发展。(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开展高效外出招商,会同各职能部门,充分利用进博会、消博会、南博会、西洽会、服贸会等国家级展会开展推介工作。积极寻找招商代理机构,发挥好驻点招商工作机制,引导有实力的重点企业到红河州投资。吸引和鼓励

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等大型企业落户红河。精准实施以商招商,跟踪服务好州内重点外资企业,对接落实企业生产发展计划,引导企业扩大投资力度。不断持续优化引资结构,依托现有高原特色农业、文旅康养、生物医药等资源禀赋全面开展外资市场主体招引,引导与现有企业有业务关联的外资市场主体到红河州落地。全力开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市场倍增、智慧口岸领域的招商工作,确保到 2025 年全州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154 家以上。(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培育本土品牌。加大对自主品牌、民族品牌和老字号的支持力度,将建水紫陶、个旧锡工艺品等传统品牌建设与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相结合,培育红河特色工艺品牌企业。积极引导传统品牌申报“云南老字号”、入驻“云南老字号”官方旗舰店,鼓励开发网销产品和旅游商品、伴手礼等适销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积极争取中央厨房等项目资金支持餐饮企业升级配套设施和加强服务体系,推动蒙自过桥米线、建水汽锅鸡等特色餐饮走出去。实施滇菜创新工程,提升滇菜品牌化系列化水平,到 2025 年,制定出台过桥米线、汽锅鸡等 3 项以上滇菜标准,提升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扩容行动

5.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消费业态发展,引导传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深化“触电触网”意识,积极发展线上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大电商人才培养,促进“传统交易市场+直播平台”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线上消费系列活动,全力推动数字

消费成为消费新增长点。加强“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宣传,适时更新红河州版块内容,提升线上旅游服务能力,大力推行智慧旅游。组织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参与省级网络销售竞赛活动,对符合条件企业按上级政策规定申请奖励补助。(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联动各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网上购物推广活动。组织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特色系列产品推广活动。组织引导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州内三品一标、老字号、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非遗和优质旅游商品等产品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游云南”等线上平台。(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全力组织本地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南博会等展会,举办好中越边交会。积极筹备汽车展销、家电展销、美食节、小吃节等会展活动。指导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按照集商贸、旅游、文化体验为一体,线上线下双向开放的要求,努力发展“一县一特色”的固定会展经济,培育推广优质特色商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按政策给予相关费用支持。(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平台升级行动

8.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用足 5G 网络、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全力服务商贸企业发展。鼓励发展无接触配送消费模式,在医院、公园、职教园区、社区等探索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积极探索开发以县市为单位的线上便民生活圈,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市场等业态,充分利用信

息消费拓展消费空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探索建立连锁经营企业扶持政策,积极组织申报连锁经营发展试点,引导企业开展连锁化经营,并努力培育成为限上商贸企业。鼓励过桥米线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网点,发挥品牌连锁优势,优化商品服务供给,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力争到 2025 年,培育连锁餐饮企业 5 户,连锁门店 50 个,推动传统消费提速发展。(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推动出口转内销工作,引导外贸企业打造符合国际品质、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红河州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纳入促消费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推介。积极扶持培育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企业,充分发挥电商服务中心带动出口转内销商品线上销售,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11.打造消费中心城市。对标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要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支持蒙自市大力发展消费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和特色街区,科学合理布局商贸企业零售网点,提供便民化消费服务场所,促进商贸零售网点与休闲娱乐一体化发展,全力将蒙自打造为全州核心消费城市。(州商务局,蒙自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打造特色商圈。立足区位优势,发挥旅

游景点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文化、民族、沿边开放等优势,以餐饮美食、旅游休闲为主题,结合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引导各县市打造特色商圈、错位商圈。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全州的推广运用。积极组织申报省级步行街示范点项目,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步行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按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鼓励各县市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商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商业综合体的打造,新增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商业聚集区,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以各县市当前夜间经济聚集区为基础,引导各县市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规范运营管理,延长游客夜间外出消费时间,全力打造蒙自大树寨夜市、开远南正街夜市、建水紫陶街夜市等夜间消费聚集区。鼓励各县市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探索在夜间规定时段集中设置外摆位,每个城市在夜间人流密集区规划1—3个夜市点,促进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健等消费业态发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积极申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融合现有县乡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逐步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

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形成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仓储设施100%全覆盖;具备条件的乡镇商贸中心100%全覆盖;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便民商店100%全覆盖,服务功能达到基本型以上,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衔接互补的县域商贸流通体系网点布局,强化县域商业承载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保供惠民行动

16.促进大宗商品消费。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积极组织宣传和参与全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做好奖补资金的申报和兑现工作。鼓励家电企业在参与省、州家电下乡和家电促销费活动的同时,积极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及“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规范流通,有序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州商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持续开展“乐购红河”系列促消费活动,围绕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提振住宿、餐饮等传统消费,培育发展新型消费,每年组织开展“四季”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结合民族节庆、突出地方特色,组织开展“乐购”系列消费券发放、“购物节”、“美食节”等活动。对县市举办促消费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等争取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并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活动成效。(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保障基本民生消费。持续完善全州生活必需

品应急保供和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开展零售商品日常监测，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鼓励各保供企业在应急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市场保供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19.简化商务活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各级优化商贸流通企业证照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办理效率。简化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关于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且活动为相同主办方和参展商的，实行1次许可。（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做好商贸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及时受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良好消费环境。（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促消费活动宣传。加大在高速公路、高铁站、机场、景区等重点区域，全州主要融媒体中心、电视台、报纸等平台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吸引外来消费，带动本地消费。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促消费活动，由宣传部门沟通联系州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增加宣传面和覆盖率，营造消费宣传氛围。（州商务

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融合企业、金融行业资金开展促消费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等企业纳入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州商务局、州金融办、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促消费工作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本计划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配合，积极支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争取上级补助政策，在财税、金融、用地、用工等方面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各县市要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工作经验，认真落实州委“下沉一线、助企纾困、为民办事”实践行动，全面走访服务市场主体，广泛宣传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增强消费信心，努力营造消费氛围。

附件：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发展连锁经营	积极组织申报连锁经营建设试点,培育一批规模大、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	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	持续开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2023年完成个旧市环金湖步行街、河口异域风情街验收,积极申报第3批省级步行街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各县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	持续开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鼓励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持续开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特色餐饮创新工程	推动过桥米线走出去,到州外省外开设连锁餐饮店、品牌餐饮店。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积极申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补齐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级便利店短板,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绿色食品市场开拓	组织州内绿色食品、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和产销对接会,提高红河绿色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放消费券	统筹各方资源开展“乐购红河”系列促消费活动。2023年起,持续开展“四季”促消费活动。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市场主体培育	完成批零住餐企业倍增计划,加大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支持。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培育消费中心城市	按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要求,支持蒙自市大力发展消费基础设施,打造为全州的核心消费城市。	持续开展	蒙自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持续参与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提振汽车消费。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家电下乡活动	持续参与实施家电下乡活动,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展会平台支撑力	组织企业参加南博会、进博会、消博会等会展活动,办好中越边交会。	持续开展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培育线上消费	组织引导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州内三品一标、老字号、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非遗和优质旅游商品等产品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游云南”等线上平台。	按要求参与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	健全州、县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体系,鼓励保供企业做好应急等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	按要求开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现就《行动计划》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全州流通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仍然存在消费市场供给能力不高、消费潜力尚需挖掘、市场主体培育不足等问题,发展流

通、促进消费是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有效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在充分调研、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全州实际起草了《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目标,计划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实现全州消费规模稳步扩大、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商业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水平。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包括实施六大行动,共22条具体措施:一是实施主体培育行动,发展壮大骨干企业、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大力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积极培育本土品牌;二是实施消费扩容行动,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三是实施消费平台升级行动,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连锁经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四是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打造消费中心城市、特色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五是实施保供惠民行动,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保障基本民生消费;六是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简化商务活动审批流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强化促消费活动宣传、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要素保障、加强宣传引导等3个方面,保障《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三、主要亮点

《行动计划》作为2023-2025年全州促消费工作的行动指南,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坚持目标导向。《行动计划》明确以下目标:一是消费规模稳步扩大,2023-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二是消费结构加快升级,2022-2024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25%以上,全州网络零售年均增长25%以上;三是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到2025年,批零住餐企业达到5.2万家以上,其中限额以上企业634家以上,其中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企业75家以上,超过10亿元企业15家以上,超过50亿元企业4家以上。

(二)坚持问题导向。《行动计划》针对全州促消费工作存在的短板,包括市场主体发展滞后、优质供给不足、消费环境不优,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提质扩容的平台和载体不强,对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新模式培育不够等突出问题,提出实施兴主体、拓渠道、强供给、建载体、惠民生、优环境等六大行动,并细化具体措施。

(三)突出地方特色。《行动计划》立足实际,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注重发掘潜力:一是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发展壮大骨干企业;二是深入发掘全州特色产业、资源等优势,推动消费扩容;三是充分发挥我州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举办国际性展会,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白玉文等二十一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白玉文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席向阳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黄艳云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李建荣 任云南建水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举顺 任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施 勇 任云南泸西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至2023年8月);

林 潇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凌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林 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红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云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红发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 良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红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劲松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医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 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嘎酿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红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余 飞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家忠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包 旭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罗志辉 免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邵伟者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屯海(含中海)、长桥海、三角海(以下简称三海)的保护管理,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范围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指出入湖河渠两侧外延50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指一级保护区外延100米以内的区域。

第三条 三海具体的出入湖河渠为:大屯海入

湖河渠为2#、3#、5#、6#沟(官沟)及杨氏大沟,出湖河渠为1#沟;长桥海入湖河渠为沙拉河和犁江河,出湖河渠为嘉铭河;三角海入湖河渠为大庄河,出湖河渠为沙甸河。

第四条 三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长度按下列规定依法管理,三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长度之外的河渠按照州、市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职责依法进行管理。

(一)大屯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长度:1#沟为出湖口外延468米;2#沟为入湖口外延150米;3#沟为入湖口外延150米;5#沟为入湖口外延470米;6#沟为入湖口外延241米;杨氏大沟为中海入

湖口外延 150 米；

(二)长桥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长度:沙拉河为入湖口外延 510 米;犁江河为入湖口外延 262 米;嘉铭河为出湖口外延 540 米;

(三)三角海出入湖河渠保护管理长度:大庄河为入湖口外延 160 米;沙甸河为南坝闸出湖口外延 160 米。

第五条 三海保护管理机构为红河州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红河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州三海保护管理局),依法承担三海保护管理职责。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分设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行政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由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和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以下简称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三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中队建设,保障执法力量。

第六条 三海一级保护区由州三海保护管理局按红河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三海二级保护区及以外区域,按照权属或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州、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集团)承担大屯海中海(云锡小海)、杨氏大沟保护管理范围内拥有产权区域的保护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措施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三海保护管理及治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及部门职责

第八条 州人民政府承担三海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和督促三海保护管理工作,决定三海

保护管理及治理的重大事项、问题;

(二)对三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条例》和本办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三)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将三海保护管理经费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纳入州级财政预算,保障州级三海保护管理经费;

(四)其他关于三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九条 三市人民政府承担三海保护管理的属地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设立管辖范围内的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行政执法中队;

(二)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将三海保护管理经费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市级三海保护管理经费;

(三)对本市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条例》和本办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四)督促、指导本市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执法监督部门配合州直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和专项执法行动;

(五)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负责解决三海一、二级保护区内水淹地、部队土地、游船等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划定各自行政区域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及其流域内畜禽禁(限)养殖区范围并制定管理措施,同时向社会公布实施;

(七)遇到三海保护的重大事项、问题应当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八)其他关于三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条 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三海保护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能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三海流域生态文明建

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三海流域环境资源价格机制，建立水资源等各类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职责权限审批三海保护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二)财政部门负责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大对三海流域项目资金争取，及时下达上级和本级安排的三海保护管理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三海保护治理经费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分别纳入州、市财政预算保障，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三海保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州、市两级财政预算保障；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管理三海流域范围内的工业项目，优化工业布局，促进转型发展；开展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业领域清洁能源使用；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三海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入湖河道水质目标，加强入湖河道及湖体水质监测，分析研判水质变化情况；监督指导三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三海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依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三海流域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依法办理三海流域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查或审批，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违规行为；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三海流域内建成区、集镇截污治污工程建设，负责三海流域城镇污水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三海流域城市供水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沿湖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城市道

路除外；负责三海流域运营船舶、码头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三海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因过度开发造成三海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九)农业农村部门在三海流域内负责组织改善三海流域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引导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业，推进种植业绿色有机化发展；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划定三海畜禽养殖禁(限)养区，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实施，加强三海流域养殖监管；对违反农药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渔业及养殖业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三海流域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做好三海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有关工作；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措施，加强径流区域及引水区的森林资源和植被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林草湿地监督管理，做好三海流域范围内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十一)水利(水务)部门负责三海流域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建设和入湖河道治理；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实施取水许可；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机制；对侵占水库、河道、擅自取水(含地下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三海一级保护区内相对集中行使水政、渔政、水上交

通、林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利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并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给予支持及配合,并根据需要出具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意见;牵头建立健全蒙自市、个旧市大屯海综合执法、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十二)公安机关负责三海流域内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侦办和治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参与三海流域联合联动执法;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在三海流域内负责组织开展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整治工作,对违反市场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对三海流域加强餐饮、住宿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三海流域内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履行三海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三海流域内工矿商贸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三海流域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三海流域内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三海流域内负责对城镇(街道)规划区内倾倒、抛洒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所属辖区内三海保护管理及治理的属地主体责任,主动参与蒙自市、个旧市建立健全大屯海保护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将大屯海保护治理经费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三海保护管理、治

理经费。

第十一条 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依据红河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委托的事项,开展三海保护管理工作;

(二)负责指导、监督三市行政执法中队的业务工作;

(三)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三海保护管理职责,统筹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规划、保护管理等工作;

(四)统筹协调做好三海巡查、保洁、宣传等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完善宣传教育体系,持续推进三海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科普教育工作,配合州、市两级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

(五)建立三海行政管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涉及三海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部门联席会议,通报行政管理事权、行政处罚等情况,协调解决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关于三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三海行政执法中队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依据红河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委托的事项,开展三海保护管理工作,接受州三海保护管理局监督和指导;

(二)依据《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三海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三海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事项工作;

(三)按照《红河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巡查工作方案》做好三海巡查、保洁、宣传等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完善宣传教育体系,持续推进三海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科普教育工作;

(四) 参与开展三海联合和专项执法整治活动,配合和协助政法系统各部门查处三海综合治安和刑事案件;

(五)其他关于三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三海保护管理职责:

(一)履行属地保护管理及治理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及引导属地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三海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有关三海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负责辖区村庄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四)对保护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配合做好界桩的埋设,保护好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界桩、标识;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湖船只的登记、检验、监管等工作;

(七)其他关于三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鼓励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将三海保护和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宣传有关三海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引导村(居)民参与三海保护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三海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履行下列大屯海中海保护管理职责:

(一)依法贯彻实施《条例》及本办法;

(二)履行主体责任,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三)配合州、市有关部门做好大屯海中海保护范围内的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四)配合做好大屯海中海界桩的埋设,保护好

大屯海中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界桩、标识;

(五)与蒙自市、个旧市人民政府建立共治共管联动机制;

(六)其他关于大屯海中海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六条 三海流域实行州、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湖)长制。

州、市级河(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应河湖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落实上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三海流域推行“河(湖)长+”协作机制,发挥好“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等协作机制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涉水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更广泛的“河(湖)长+”协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生态共建共治管理机制,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做好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湖泊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研究,提升湖泊自我净化能力;保护三海生物多样性。

第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组织州水利、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和科学利用总体规划》;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三市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大屯海水域岸线保护与科学利用专项规划》《长桥海水域岸线保护与科学利用专项

规划》《三角海水域岸线保护与科学利用专项规划》，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乡村规划,不再新增宅基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已经建成的与三海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由三市人民政府负责排查并上报州人民政府,确需拆除的,由州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拆除,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并在二级保护区外给予妥善安置;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有危房符合乡村规划的允许修缮加固、拆除重建。

危房鉴定、补偿和安置、修缮加固、危房拆除重建的具体规定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三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州农业农村部门另行制定,并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生态环境、水文、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加强对三海流域的全方位、全系统监测,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三海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部门在监测报告(数据、成果)完成后的一个月将其报送至州三海保护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三海流域内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建立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垃圾保洁收费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三海水位调蓄服从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除抗旱抢险等极端特殊情况外,应按1985国家高程基准补水。大屯海最低运行水位为1284.22米;长桥海灌溉库最低运行水位为1284.05米,供水库最低运行水位为1284.50米;三角海最低运行水位为1273.00米。当水位接近最低运行水位时,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以保障最低运行水位。

第二十四条 三海执行年度取水总量控制计划。利用水工程或其他方式从三海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依法缴纳水费和水资源费。

第二十五条 三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三海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规费,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分别缴入州、市财政。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拨付资金用于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源涵养林的营造和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等。

第二十六条 机动船只因管理、科研等需要在三海水域内作业的,入三海前应当取得入海许可证。许可证经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船检验合格后,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十七条 三海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禁渔区、禁渔期内严禁使用任何工具和方法捕捞水产品。三海一级保护区内除休闲垂钓区外的范围为禁渔区;除休闲垂钓及有计划的生态调节捕捞外,每年11月1日0时至次年7月31日24时为禁渔期;开海期为每年8月1日0时至10月31日24时。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渔业捕捞具体管理规定或办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三海实行渔业捕捞许可,取得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捕捞许可证才能进入三海捕捞渔业。

第二十八条 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三海一级保护区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休闲垂钓具体管理规定或办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明确休闲垂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止使用的工具或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报经州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引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开展三海“以渔净水以渔保水”相关项目，消减水中氮磷负荷，改善水质，维护水体生态平衡。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市、乡镇（街道）实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截污措施，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排入三海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加工、服务行业等单位和个人排放未达标污水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联合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三海保护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住宿、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三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应当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排放要求。

第三十三条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三海流域内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水质退化恶化等情况应当立即向三市人民政府通报；由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后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三海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遇水污染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将处置情况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三市公安机关可依据三海实际情况设立三海执勤室，加强与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及行政执法中队的联合联动执法、法律宣传等工作；依法打击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六条 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及其行政执法中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统一制式服装，行政执法工作中需要的记录仪、无人机、车辆、巡逻艇等执法装备。

第三十七条 州三海保护管理局及其行政执法中队应设置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保护管理三海职责的单位，可以根据《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印发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规〔2021〕1号）同时废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大屯海（含中海）、长桥海、三角海（以下简称“三海”）的保护管理，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

《三海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旧实施

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4月1日施行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修改背景

《三海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旧实施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职能部门权责不清、执法机构和队伍不健全、三海出入河渠管理范围过大等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2021年9月,州人大常委会对《三海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指出学习宣传还不到位、保护管理规划滞后、体制机制还不够顺、管理经费保障不足、治污设施建设偏慢、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建设管控还有漏洞等问题。2021年10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交办州人民政府。2021年12月,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对〈红河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办理方案》,明确了审议意见办理的具体任务、措施、责任和时限,特别是要求“进一步完善修改《旧实施办法》在实际工作中不适应的条款内容”。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州水利局会同州司法局及时启动了《旧实施办法》修改工作,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初稿),先后3次广泛征求州级部门意见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二、《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新修改的《实施办法》由《旧实施办法》的三十六条修改为现在的四章三十九条,对照《三海条例》形成章节框架,章节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政府及部门职责、第三章保护管理措施、第四章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一是进一步明确了《三海条例》中未规定的三海的出入湖河渠及其管理范围和长度;二是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旧实施办法》中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违背上位法《三海条例》的规定和对违反《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水利局行使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9〕15号)的内容进行修正;三是对《旧实施办法》中州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州三海保护管理局无法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权利重新规定;四是增加云南锡业控股集团承担大屯海(中海)、杨氏大沟保护管理范围内拥有产权区域的保护管理职责。

(二)第二章政府及部门职责。对州市人民政府、17个州市直属部门、州三海管理局、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云南锡业控股集团、河湖长、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的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

(三)第三章保护管理措施。结合各部门职能职责对《三海条例》第二章保护管理规定的措施内容进一步具体化、细化、明确化,确保理清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三海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四)第四章附则。明确了《实施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同时2021年1月1日印发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规〔2021〕1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河哈尼梯田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是指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金平县)境内哈尼族等世居民族共同开垦和耕种的水稻梯田,以及以梯田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和农耕文化系统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哈尼梯田的保护管理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的新时代文化遗产工作方针,维护哈尼梯田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哈尼梯田重点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为“四域十片区”,即元阳县境内坝达(箐口)、多依树、勐品(老虎嘴)、牛角寨片区,红河县境内甲寅、宝华片区,绿春县境内腊姑、桐株片区,金平县境内阿得博、马鞍底片区。

“四域十片区”实行分类保护,具体范围依据《红

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由红河州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联合划定,报红河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条 涉及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的规划的相关要求应当纳入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部门行业规划。

第六条 红河州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研究决定保护发展的重大事项,加强对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推进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灵活高效、运转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七条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承担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哈尼梯田保护和利用工作。建立稻田耕种保障机制,扶持成立合作社、企业等经济组织,参与哈尼梯田生产经营,保持现有20万亩水稻梯田面积不减。制定保护区内市场准入机制,规范经营种类、区域、标准等,并且应当符合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保护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依法健全哈尼梯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哈尼梯田保护和利用工作。

引导和鼓励保护区内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协同做好哈尼梯田保护和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护林员、“赶沟人”的作用,依法完善村规民约,将当地群众保护哈尼梯田的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保护哈尼梯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觉保护哈尼梯田。

第九条 红河州以及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哈尼梯田保护管

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二)组织实施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统筹保护区内文化景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风貌,以及生态环境等要素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建立保护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梯田监测管理中心和监测站点,健全监测队伍,监测哈尼梯田资源状况,做好日常巡查监测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组织哈尼梯田资源价值的挖掘、研究、提炼,开展科研科普、宣传展示、教育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

(五)监督指导哈尼梯田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世界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湿地公园等标识进行统一管理;

(六)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保护设施,审核和监督哈尼梯田重点保护区内可能影响景观要素的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科学考察、大型娱乐活动、影视拍摄、旅游服务等项目;

(七)负责哈尼梯田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

(八)依法收取单位和个人利用哈尼梯田资源从事经营、旅游或者其他活动缴纳的相关费用;

(九)行使《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哈尼梯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教育体育部门指导建立一批研学基地,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耕读教育和文化遗产知识进校园活动。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哈尼梯田保护区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和争议;

(三)将哈尼梯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四)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统筹资金,将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专项经费纳入预算安排,加大哈尼梯田保护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二)会同主管部门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支持和服务哈尼梯田保护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保护区农民的职业技术培训,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

(二)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三)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自主创业的农民和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培育“新农人”。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县、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保护区内重点村庄建设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二)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 万亩水稻梯田面积不减,坚决制止哈尼梯田“非农化”;

(三)查处擅自采砂(石)、取土、采(选)矿等行为。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升哈尼梯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维护哈

尼梯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作用;

(二)建立哈尼梯田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清单准入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

(三)组织和监督实施哈尼梯田水污染防治工作,在哈尼梯田保护区示范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对哈尼梯田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指导完善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修缮导则;

(二)确保传统村落和民居修缮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布局 and 传统风貌,不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推进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城乡一体化环卫管理,推进村庄清洁、人居环境整治。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防止保护区梯田旱化,保持水稻种植长期稳定;

(二)鼓励和引导保护区农民沿用传统农耕技艺,鼓励农民坚持稻草回田、畜禽粪肥还田,提倡使用有机肥,逐步用有机肥代替化肥农药;

(三)完善哈尼梯田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梯田主干渠水系配套,保护和修复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田间路;

(四)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利用,建立传统农作物及畜禽种质资源库;

(五)开展耕种知识培训和养护技术指导;

(六)查处弃耕抛荒、违反农药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等行为。

第十九条 水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编制哈尼梯田保护区内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二) 保护并有效利用泉、溪、潭、河等各类水源地；

(三) 推进哈尼梯田传统补水工程,实施水源水系联通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灌溉用水。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同哈尼梯田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保护修复哈尼梯田保护区内文物、博物工作；

(二) 保护传承、挖掘整理具有地域特征的各民族传统技艺、民俗节庆、歌舞服饰、民间历法、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 扶持组建农村文艺队,培养非遗传承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校、传习馆(所)、民族民俗博物馆等民族文化遗产教育实践基地；

(四) 查处移动、拆除、损毁文物、历史古迹和具有代表性民俗建(构)筑物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应急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保护区应对自然灾害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

(二)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

(三)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 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哈尼梯田保护区市场监管体系；

(二) 对梯田农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管；

(三) 加强对哈尼梯田保护区内餐饮、住宿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和实施哈尼梯田保护区内森林和湿地保护管理规划；

(二) 加强对水源林的保护,加大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适地适树力度,鼓励种植桉木等涵养水源能力强的树种,限制种植桉树、杉木树等,提高森林覆盖率；

(三) 加大对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猎捕野生动物、放火烧山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四) 划定水源林保护范围,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五) 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哈尼梯田管理机构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梯田旱化,逐年逐步恢复旱化梯田,保持湿地功能。

第二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积极推动哈尼梯田保护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高粮食收储、加工、流通能力；

(二) 执行梯田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 积极组织粮食企业收购、加工、推介和销售哈尼梯田红米产品,推动哈尼梯田红米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气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完善保护区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梯田旅游气象服务建设；

(二) 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标志认证；

(三) 建设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力度。

第二十六条 消防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哈尼梯田保护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 防范传统村落(民居)、土司衙署等文物建

筑、博物馆火灾风险。

第二十七条 哈尼梯田保护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同级政府安排资金；
- (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 (三)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资金；
- (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补扶持,具体奖补扶持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批准实施：

- (一)长期保持水稻种植,对梯田原貌保护较好的；
- (二)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治水土流失的；
- (三)保护梯田水源、灌溉沟渠等水利设施,防止哈尼梯田干涸的；
- (四)保护哈尼梯田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和民居的；
- (五)保护传承哈尼古歌、乐作舞等传统歌舞以及口扎扎、火把节等传统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
- (六)保护传承刺绣、竹编、织布等民族传统手工技艺的；
- (七)示范引领梯田产业可持续发展,创办梯田农特色产业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带动当地居民致富的；
- (八)养殖耕牛,沿用“赶沟人”“木刻分水”“三犁三耙”等传统管理制度和农耕技艺的；
- (九)对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成果的；
- (十)制止或检举他人损毁、破坏哈尼梯田及其保护设施违法行为的；
- (十一)维护哈尼梯田重点保护区社会治安秩序表现突出的。

第二十九条 依据《条例》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六条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红河州以及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哈尼梯田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前的出具意见工作。

第三十条 哈尼梯田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涉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和备案手续。重要建设方案的拟订应当征求哈尼梯田利益相关者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报红河州、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世界文化遗产地元阳县遗产区、缓冲区建设项目审核备案程序为：

(一)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除民居修缮、沟渠修复、田间道路建设等民生项目外,其他项目应提交《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材料,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遗产区内村民修缮、改造住宅的,其布局、外观设计和色彩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红河哈尼族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和环境治理导则》等相关要求,加强对遗产区内村民修缮、改造住宅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三)缓冲区内进行沟渠修复、田间道路等民生项目建设的,经充分论证评估后,由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协同红河州哈尼梯田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

保护区内进行交通、水利、电力、通讯、旅游等项目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相关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意见。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论证评估后出具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保护区内的林木采伐、更新、抚育时,应当征求县级哈尼梯田管理机构的意见,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盘活、优化配置保护区山、水、林、田、人、村等资源,处理好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生产的关系,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搭建资源流转平台,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保护与利用要素深度融合。

第三十五条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发展利用哈尼梯田,应当优先保障农民利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决策权、受益权。有效建立政策措施与农民耕种梯田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鼓励以传统耕作方式保持梯田水土活力,鼓励种植当地传统水稻品种。禁止将水稻梯田放荒、弃耕或者种植旱地作物。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村、商务、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足资源优势,积极宣传、引导发展梯田红米、鱼、鸭、茶叶等有机化生产。开展梯田红米品种的保护和研发,推进梯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有机产品认证。加快构建高效加工、物流体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全产业链,打造哈尼梯田绿色生态系列品牌。

第三十七条 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重视发展生物产业,充分利用遗产地生物多样、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发展中药材生产和保健产业。加强

传统工(技)艺、传统医药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

第三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培育观光、康养、休闲等旅游业态,探索哈尼梯田传承展示、教育培训、旅游体验一体化发展路径。开设传统手工作坊,从事旅游产品开发、制作、经营以及民间工艺品开发、收藏、展示、交易等活动,积极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第三十九条 州数据发展中心应当加强科技建设,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赋能哈尼梯田保护。电力通信部门应当加大建设力度,优化设施,提高网络覆盖率。

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数字红河哈尼梯田”数据库,形成科技监测与人工监管、站点监管与流动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构建森林、村寨、梯田、水系、文化等全要素监测体系。

第四十条 乡村振兴部门依托哈尼梯田资源优势,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和各级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各类帮扶资源,发展助农增收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第四十一条 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应当把哈尼梯田农耕文化和现代文明要素相结合,在传承和保护的基础上探索机械耕种和机械运输方式。加强对哈尼梯田遗产价值阐释、宣传、展示,加大对梯田管护人员、当地居民的教育培训,提高《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率和管护人员业务水平。

第四十二条 红河州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建立哈尼梯田保护专家咨询库,参与对哈尼梯田资源的保护、鉴定、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论证、评估等活动。成立专家工作站、研学基地,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阐释哈尼梯田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等,为哈尼梯田

保护管理、价值应用等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十三条 州、县有关部门围绕森林、村寨、梯田、水系、文化等保护要素,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出台哈尼梯田保护管理配套措施。元阳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传统民居保护奖补政策、州农业农村局制定出台哈尼梯田保护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出台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奖补办法等,报红河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逐步构建“1+N”保护体系。

第四十四条 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红河州以及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应当将哈尼梯田保护工作纳入州、县年度综合目标管理,建立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赶沟人”,是指哈尼梯田公用水沟的管理者。由群众推选产生,其职责是以木刻分水放水,保证沟渠畅通,投劳整修水沟,修订水沟管理制度等。

本办法所称的“木刻分水”,是指哈尼族民间水规和农民分享水利的一种方法。经用水者协商,约定每条水沟应分得的用水量,选用质地坚硬的横木,凿出宽度不一的凹槽,放置在水渠分水口处引流分水。

本办法所称的“三犁三耙”,是指哈尼梯田精耕细作的程序。从上年秋收结束到次年春插之前,对梯田进行三次翻犁三次耙田,以便提高梯田肥力。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23 年 2 月 23 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红政规〔2023〕2 号)。为便于社会公众、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执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内容,现就《办法》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办法》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

署。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 2013 年、2017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到红河哈尼梯田,对哈尼梯田的保护和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寄予厚望。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法律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并依法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原《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已满自行失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红河哈

尼梯田作为活态遗产,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着保护面广、保护要素多等新时期的新任务、新要求。亟须结合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实际重新制定《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对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决策部署,对《条例》的部分内容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十六条,主要内容有:

(一)结构体系。《办法》在结构上与《条例》保持一致,未作分章,由原来的二十九条增加到四十六条。《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是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总体要求、保护范围等概括性条文;第六条至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州、县人民政府,哈尼梯田管理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中的职能职责,明确保护经费主要来源和表彰奖励情形;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对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审核备案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四条,主要涉及哈尼梯田可持续发展利用、长效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管理等;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名词解释、规定施行日期。

(二)优化保护管理整体要求和保护范围。《办法》第三条新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的新时代文化遗产工作方针,维护哈尼梯田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针对《条例》第七条中哈尼梯田重点保护区范围,《办法》第四条增加牛角寨片区,明确哈尼梯田重点保护区范围为“四域十片区”,完善后的保护范围,与《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世界遗产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决定》(红发〔2014〕34号)中“四域十片区”的保护范围相一致。

(三)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任务。第六

条至第二十六条分别明确了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中红河州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元阳、红河、绿春、金平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所涉乡(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等17个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针对《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自治州人民政府以及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设立哈尼梯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哈尼梯田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办法》第九条进一步对州、县哈尼梯田管理机构的具体保护管理职责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四)完善保护管理经费的主要来源和奖补扶持措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进一步明确了哈尼梯田保护经费主要来源为“同级政府安排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资金;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4个方面。《办法》第二十八条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的表彰奖励情形,由《条例》中的6项增加至11项,新增5项,将“长期保持水稻种植,对梯田原貌保护较好的;保护传承哈尼古歌、乐作舞等传统歌舞以及砣扎扎、火把节等传统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刺绣、竹编、织布等民族传统手工技艺的;示范引领梯田产业可持续发展,创办梯田农特产业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带动当地居民致富的;养殖耕牛,沿用“赶沟人”“木刻分水”“三犁三耙”等传统管理制度和农耕技艺的”纳入奖补扶持范围。

(五)明确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审核备案程序。《办法》在严格遵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哈尼梯田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的审核备案程序。分区划分元阳县遗产区和缓冲区,红河、绿春、金平县哈尼梯田保护区的项目审核备案程

序,明确项目建设审批部门、准入条件、报批流程等,规范管理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

(六)明晰哈尼梯田发展利用的实践路径。《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二条立足哈尼梯田资源优势,通过充分发挥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作用,有效推进哈尼梯田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哈尼梯田的永久保护永续利用。

(七)构建哈尼梯田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办法》第七条进一步明确由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县人民政府建立稻田耕种保障机制,保持现有 20 万亩水稻梯田面积不减。第四十三条兜底条款紧紧围绕“森林、梯田、村寨、水系、文化”等保护要素,由元阳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传统民居保护奖补政策、州农业农

村局制定出台哈尼梯田保护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出台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奖补办法,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四十四条明确实行目标责任制,将哈尼梯田保护工作纳入州、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管理,进一步压实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县人民政府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配套措施,构建权责一致、监督有力的保护管理机制,形成保护发展合力,为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八)名词解释。《办法》第四十五条分别对“赶沟人”“木刻分水”“三犁三耙”作出解释。

三、《办法》施行日期

《办法》的公布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施行日期是 2023 年 4 月 1 日。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开远市养犬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开政规〔2023〕2号

一、根据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提出的备案审查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将《开远市养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本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城区”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的城区面积”。

二、《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

交通管理工作的通告》(红府登10号、2008年3月28日公布)已经2023年2月18日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予以废止。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6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weixin/1101101101/wxappchannel/)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